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5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89 期	361 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3 期	31 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3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4 期	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89期	6,000	1.80%-3.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3,000	1.60%-2.9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	2,300	1.60%-3.0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89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
产品代码	C22QV0110	C22QU0104	C22QU0105
认购人	牧高笛	牧高笛	牧高笛
产品期限	361天	31天	94天
认购金额（万元）	6,000	3,000	2,3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9.29	2022.10.01	2022.10.01
产品到期日	2023.9.25	2022.11.01	2023.01.03
产品挂钩指标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	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80%-3.00%	1.60%-2.95%	1.60%-3.08%
合同签署日	2022.9.28	2022.9.28	2022.9.2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640.70	136,441.03
负债总额	71,787.06	84,2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	52,168.13
货币资金	17,094.50	16,242.4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	4,899.9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7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

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642.44	14,642.44	546.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441.78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	合计	40,826.88	29,526.88	988.45	1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84.4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